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8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3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8.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1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1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8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前述内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在双碳目标和市场需求的双重推动下,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技术、产品快速迭代,新能源汽车内生驱动持续增强,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2021年,公司凭借前瞻的战略布局和领先的技术优势,迎来了产品和市场的爆发期。面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百年不遇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期,公司凭借创新的技术、精准的战略和灵活的决策机制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为进一步激活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保持行业竞争优势,推动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持续完善互利共赢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及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充分结合了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五条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综合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8.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1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1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8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人民币18亿元下限的情况下,如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或其转授权人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8.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166,66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2%,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8,378,251	22.272%	654,544,918	22.4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62,764,604	77.728%	2,256,597,937	77.516%
总股本	2,911,142,855	100%	2,911,142,855	10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06%,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8,378,251	22.272%	654,378,251	22.4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62,764,604	77.728%	2,256,764,604	77.522%
总股本	2,911,142,855	100%	2,911,142,855	100%

十、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2,957.8亿元,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50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950.7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4.76%。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18.5亿元,根据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25%、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46%。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及个人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公司董事夏佐全先生于2021年12月16日完成减持计划,共计减持11,941,825股。

除此之外,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亦尚未有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按前述用途完成转让,就该等未使用股份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及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决定调整回购方案、提前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回购方案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1、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的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专用账户进行。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8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8.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1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1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8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前述内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1、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未进行回购操作;

2、公司已于近日正式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022年6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为1,452,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4988%,最高成交价为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3.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32,967,997.9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2,267,42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066,856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8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关于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55)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完成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2-67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文武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声明》,获悉文武先生配偶胡玲女士近期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实,胡玲女士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2年5月30日	买入	集中竞价	500	6.3	3,150
2022年5月30日	买入	集中竞价	500	6.29	3,145
2022年5月30日	买入	集中竞价	500	6.28	3,140
2022年5月31日	卖出	集中竞价	1,000	6.35	6,350
2022年5月31日	买入	集中竞价	500	6.36	3,180
2022年5月31日	买入	集中竞价	1,000	6.33	6,33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胡玲女士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其短线交易股数为1,000股,所获盈利总计人民币70元,计算公式为:(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短线交易股数,即(6.35-6.28)*1,000=70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文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0,000股,其配偶胡玲女士尚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进行核查,及时向文武先生及其配偶胡玲女士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经核实,胡玲女士的上述交易行为为误操作导致,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胡玲女士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文武先生的配偶,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

胡玲女士已于2022年6月1日将本次短线交易所获盈利70元全部上交公司。

(三)经核查了解,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文武先生的配偶胡玲女士使用账户疏忽误操作所致,交易前后文武先生亦未告知胡玲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其他公司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况。文武先生及其配偶胡玲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就因短线交易带来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表示将汲取本次事件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定的学习,同时管理好股票账户,提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谨慎性,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四)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文武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声明》;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5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德泰提供4,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2.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2.83%,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5.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85.12%,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三级子公司扬州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德泰")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融资4,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为扬州德泰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扬州德泰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4,000万元,扬州德泰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扬州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3年1月29日

3. 注册地点:扬州市广陵区信息大道1号信息大厦17楼

4. 法定代表人:丁峰

5.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不动产的租赁、维护,物业服务,餐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经营范围不含工商登记前需行政许可项目,需行政许可的应取得许可后经营)。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25,401.10	25,995.65
负债总额	25,780.86	26,376.36
流动负债总额	25,160.86	25,756.36
银行贷款总额	4,640.00	4,640.00
净资产	-379.76	-380.71
-	2021年度	2022年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2	-0.94
净利润	0.02	-0.94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扬州德泰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扬州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2. 担保金额:4,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三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式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2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0.09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2.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2.83%。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交地产,证券代码:00073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2年6月1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7.34元,换手率为11.24%,静态市盈率51.17,市净率3.75(数据来源:WIND金融终端)。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分类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房地产业最新静态市盈率10.49,市净率0.95。2022年3月16日至6月1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区间涨幅为114.75%,区间换手率为558.91%。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方面,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交地产,证券代码:00073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关注并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9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2年6月1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7.34元,换手率为11.24%,静态市盈率51.17,市净率3.75(数据来源:WIND金融终端)。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分类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房地产业最新静态市盈率10.49,市净率0.95。2022年3月16日至6月1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区间涨幅为114.75%,区间换手率为558.91%。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方面,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五)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7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荆世平、荆京平、荆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荆世平、荆京平、荆江《关于减持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自2022年1月21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公告日,上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3.55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荆世平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石牌塔基路156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荆京平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石牌塔基路156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	荆江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石牌塔基路156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8日		
股票简称	恒铭达	股票代码	00294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83.5564	1.68
合 计	383.5564	1.6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除权除息前)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除权除息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荆世平	合计持有股份	60,354,870	34.27	76,761,331	33.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88,718	8.57	17,915,333	7.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266,152	25.70	58,845,998	25.71
荆京平	合计持有股份	7,337,728	4.17	7,704,242	3.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4,432	1.04	549,958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3,296	3.13	7,154,284	3.13
荆江	合计持有股份	2,109,581	1.20	2,433,655	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395	0.30	376,814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2,186	0.90	2,056,841	0.90
注: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上述"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已包含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数。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2022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根据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荆京平女士及荆江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89,46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444,7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根据上述计划,互为一致行动人的荆世平、荆京平、荆江承诺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上述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上述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公告日,未有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截至2022年4月8日,荆京平、荆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荆世平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

1. 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2. 荆京平、荆江的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及减持比例系根据2022年4月1日的总股本228,893,965计算所得,荆京平、荆江已于2022年4月8日完成减持计划;

3. 荆世平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系根据2022年5月31日的总股本228,894,065计算所得。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7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北京市设立恒铭达新技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技术研发业务,投资总额5,000.00万元,公司持股10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对外投资完成情况

近日,恒铭达新技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并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恒铭达新技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5号楼3层14-2

法定代表人:夏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BPEJKY37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5-26

营业期限:2022-05-2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磁性材料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

1、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3,360,7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800,822.2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3,360,7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51	郑创发
2	01*****207	陈汉昭
3	01*****365	郑靭
4	00*****894	郑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咨询联系人:杨荣政、陈锋

咨询电话:0754-88211322传真电话:0754-88110058

七、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